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6年1月22日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孙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征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的管控力度，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，以便更好地开拓市场、获取订单以及服务客户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征零件”)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收购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臻合伙”)持有的信征科技25%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近日，信征零件与信臻合伙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信征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信征零件基本情况

- (1) 名称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；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726819680T；
- 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46号自编22栋101、201房、自编3栋201房；
- (4) 注册资本：1,296.295万人民币；
- (5)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；
- (6) 法定代表人：陈晓敏；
- (7) 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

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货物进出口；餐饮服务。

2、信臻合伙基本情况

- (1) 名称：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8P7359；
- 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 201；
- (4) 注册资本：250 万人民币；
- (5)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- (6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钊容；
- (7) 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6THB85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兴路 2 号之 23 号 1 栋 102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；
- 5、成立时间：2020 年 4 月 8 日；
- 6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明；
- 8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

9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：信臻合伙持有的信征科技 25% 股权。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、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

10、本次交易前后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本次交易后
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	75.00	100.00
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.00	-

11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9 月 30 日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8,806.47	7,645.84
负债总额	6,232.89	4,087.69
净资产	2,573.58	3,558.15
项目	2024 年度	2025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4,479.14	14,472.07
营业利润	1,094.60	1,059.42
净利润	1,007.67	984.57

注：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规模、生产经营资质、客户与项目订单积累，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空间，公司在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过程中既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，也考虑了这些因素的整体价值。基于对上述价值未来的合理预期，公司与信臻合伙在市场化原则下最终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签署方

甲方：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信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：吴钊容、叶小君、杨松清、易清富、汤清田

(二) 转让价格

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信臻合伙所持有的信征科技25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00万元。

(三) 协议的生效条件

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并经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(根据实际情况而定)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本协议，如确需变更、终止本协议的，应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。

六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增强对信征科技的管控力度，提升其决策效率，以便更好地开拓市场、获取订单以及服务客户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信征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将结合信征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，进一步加大对其的投资及整体经营控制，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，加强其与公司的业务

深度协同效应，巩固其行业发展地位，改善其盈利能力。

本次交易前，信征科技已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经公司财务部门综合评估，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；本次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股权交割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信征零件与信臻合伙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4、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